

2022 年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财政厅、省司法厅《江苏省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 2022 年度南京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和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矫正工作的信息化水平，落实《社区矫正法》要求，明确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的保障责任，满足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需要，南京市设立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南京市司法局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各区司法局、矫正中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依照有关规定，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教育、管理、监督、考察、解除矫正相关具体工作，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具体管理教育措施，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资金情况

2022 年市级财政部门共安排社区矫正资金 510 万元。本次评价对象为市级专项资金，市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根据财力补助、社区矫正对象年平均在册人数、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量、本级经费投入、绩效考核五项指标进行补助，主要涉及 11 个区司法局和江北新区综治局，累计支出 510 万元，使用率 100%。

各区	分配金额（万元）
玄武区	26.11
秦淮区	43.05
建邺区	32.27
鼓楼区	43.51
栖霞区	42.65
雨花台区	42.57
江宁区	87.25
浦口区	34.25
六合区	40.32
溧水区	33.83
高淳区	33.46
江北新区	50.73
全市合计	51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以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以维护安全稳定、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罪犯再社会化为目标，不断完善刑事执行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社区矫正精准化管控手段，完善矫正中心建设标准，打造流程化、区块化、窗口化实体平台，推进全市社区矫正规范化、智能化和实战化建设。

2.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省厅、市局决策部署，示范推进贯彻施行《社区矫正法》，全力推行社区矫正“一三三模式”，加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等重点任务，确保人员在管在控。

二、评价目的及结果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专项资金。为规范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并促进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行，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年度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产生的效果效益进行评价，总结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实施提供有益参考。

（二）评价结果

南京市司法局及各区司法局能够紧紧围绕示范推进贯

彻施行《社区矫正法》这条主线，全面推行社区矫正“一三三模式”，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持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高标准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任务，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新犯罪案件和脱漏管事件，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在省厅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排名中位列第一等次。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 2022 年南京市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三大光荣使命先进集体。自评分为 98 分。

三、主要成效

1. 社区矫正工作总体发展平稳有序。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134 人，累计解矫 3073 人；审前调查评估 3095 件；居住地变更 148 人。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不断加强，基础保障稳步推进，帮扶纾困有效开展，刑罚执行一体化持续推进，共治共建深入开展，创新工作成效显著，安保维稳扎实有效。政法业务协同工作、互帮共建工作、律师“一对一”帮教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模式、社区矫正“三项教育”等工作先后受到省厅领导五次批示肯定。

2、社区矫正安保维稳工作扎实有效。是深入开展提质专项行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结合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要求及国家、省、市各级隐患排查工作部署，对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摸排，做到盖边沉底、不留死角、不漏一人。摸排出生十二类重新犯罪和舆情风险高的社区矫正对象全部纳入重点管控范围，严格落实日研判、日巡查、日报告、日反馈制度，运用智慧矫正平台、蓝信 APP 等信息化

核查手段，加强信息化核查频次和力度，以及各项巡查、教育帮扶措施。

3. 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调整为直属行政机构，依法明确社区矫正机构执法主体资格。将省厅选派的监狱戒毒 20 名“互帮共建”民警和市局抽调的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13 名戒毒民警充实到市区两级社区矫正机构，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培育了 10 个行业协会、27 个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高了社会力量参与度。

4.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全市社区矫正中心硬件设施不断改善，矫正中心规范化、智慧化建设提档升级。全市 7 个区建成社区矫正智慧中心，江宁区社区矫正中心被评为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其余各区正在稳步推进中。

5. 创新创特工作成效明显。打造“金陵有约”云课堂直播教育品牌，邀请专家、律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等走进直播间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在线教育。在江宁区建立“彩虹心桥”女性损害修复工作室，围绕女性特点开展“七色”系列活动，促进她们顺利回归、融入社会；在玄武区组织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党员干部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进一步增强成员单位参与矫正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在秦淮区推行律师“一对一”帮教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模式，有效提高社区矫正的法治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在溧水区深化社区矫正“三项教育”。在六合区建立金牛湖教育帮扶工作站，打造集教育、帮扶、安置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作站点，提升教育帮扶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四、主要问题

一是安全监管形势不容放松。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仍然居高不下，经济纠纷、情感矛盾、身患重病、性格偏激、精神异常、生活无来源、涉访涉诉和重点突出矫情的社矫对象依然不少，安全监管形势压力加大。

二是部分场所建设有待加强。个别区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过程中推进力度不大，沟通效果不好，进度比较缓慢，影响顺利创建申报。

三是个别区矫正资金配比不够合理，人员工资占总额50%以上。

五、相关建议

一是抓好机制优化工作。指导区级社区矫正机构履行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切实发挥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推动建立完善“5+4+N”工作体制。指导各区协调编制部门将社区矫正机构调整为直属行政机构并赋码，依法明确社区矫正机构对外执法的主体资格。完善社区矫正队建制工作，探索指导各区成立大队、街镇成立中队，实现社区矫正市级支队、区级大队、街镇中队三级队建制执法管理机制。指导各区在社区继续推行社矫安帮帮扶工作站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能作用。

二是抓好规范执法工作。贯彻落实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对照28项社区矫正机构刑事执行权力清单规范执法。坚持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度规范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确保实体内容严格、操作程序严密。探索不同类别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根据风险差异性，

探索从犯罪类型、具体罪名、个体特征等不同维度实施分类管理，落实针对性矫正方案。定期开展执法专项检查活动，重点抓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核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挂图作战，针对性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三是抓好安全管控工作。坚持稳控工作不放松，做到思想上“零懈怠”、态度上“零容忍”、工作上“零差错”，压实各方责任，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不出事、不添乱。全力做好重点时段和重大节点期间的安保维稳工作，落实市区街（镇）三级每日巡查、排查，突出重点排查、动态排查和滚动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完善常态研判机制，落实司法所每周、市区矫正机构每月分析研判机制，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风险，提出早期预防、即期干预的对策措施，及时化解风险。健全完善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阶段平安保全年平安，实现条线稳定保系统稳定。突出源头防范、重点管控、综合治理，主动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信访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共治的工作合力，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四是抓好品牌创建工作。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推行“一三三模式”，在现有5个区局示范推进的基础上，再争取3个区局作为全省示范推进单位。继续开展“一市一品牌、一区一特色”工作，进一步提

升全市社区矫正“1+12”特色品牌工作成效。深入推进省厅在南京试点开展政法业务协同开发应用工作，提升社区矫正智能化应用水平。通过“金陵有约”云课堂线上直播，抓实社区矫正对象每月集中教育学习。在江宁区试点开展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损害修复工作等，提升分类矫正工作成效。

五是抓好基础保障工作。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实施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双提升工程，认真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讨论、大宣讲、大帮扶、大督查”活动，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新高潮；组织开展执法技能“大练兵、大比武”活动。通过内部调剂、争取增加编制、招聘高素质社会工作者、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配齐全市社区矫正专职执法者和专职社工。配合省厅选派好第十批“互帮共建”民警，协助做好岗前业务培训，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抓好阵地建设。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步伐，积极推进省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在现有 1 个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基础上，做到逐年增加，实现全覆盖。建立社区矫正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水平。全力抓好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

附件：1. 南京市司法局 2021 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

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明晰	设有项目目标（1分）、项目目标明确（1分）、项目目标细化（1分），项目目标量化（1分）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不足扣1分，得3分。	4	4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	项目管理流程制度是否制定（2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2分）	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得4分	4	4
		项目管理实施	健全	项目按计划实施（2分），项目按计划完成（2分）	按计划实施并完成工作任务，得4分	4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100%	省、市财政资金及时到达区级（1分）、区级配套资金及时到位（1分）	根据矫正资金的实际分配到位率计算得分，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得2分	2	2
	资金分配	分配程序	合理	资金分配范围是否充分合理（1分），分配方式是否充分合理（1分），与绩效目标有达成是否具有直接关联（1分）。	分配各区资金范围充分合理；分配方式充分合理；与绩效目标达成具有直接关联，得3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	市级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区及以下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扣1分，得1分	2	2
		资金使用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1分），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1分），无超标准开支情况（1分）。	各区遵循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区级以下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个别区矫正资金配比不够合理，人员工资占总额50%以上，扣1分，得2分	3	2
	组织实施	组织构架	健全	机构健全（1分）、分工明确（1分）	组织机构健全、权责及分工明确，得2分	2	2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完成稳控工作	100%	落实市区街（镇）三级每日巡查制度，落实工作内容，按照项目产出情况与计划产出数酌情得分（4分）	各区严格落实完成稳控工作，得4分	4	4
		隐患排查	100%	①强化社矫对象重点人员排查，筛选出重点人员（3分）；②进行风险隐患研判，分析原因，落实风险管控责任（3分）；	排查重点对象，核对监控信息，提供研判记录，落实管控方案，得6分	6	6
		完成安保工作	100%	①力护航重大节日、重大会议，严密组织、严密部署（2分）；②管控到位、走访到位（2分）；③确保期间社矫对象管控到位，抓实抓好网上每日巡查工作（2分）。	完成点敏感节安保工作，每日定位，每周汇报等措施，得6分	6	6
		重点人员监管	100%	①落实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2分）；②加强社区矫正对象请销假管理（2分）；③联合街道综治办、社区（村）对重点对象走访（4分）。	监管措施落实，有工作台账、方案齐全、1人1档。得8分	8	8
		帮扶困难矫正对象	100%	①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2分）；②采取多种形式有条件、适当给予救助帮扶（2分）；	提供帮扶记录，如教育、培训、心理咨询、就业咨询等，每月大于两次的教育学习培训及思想汇报，得4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脱管漏管（在逃）率	0	当年无新增脱管漏管（在逃）社区矫正对象（6分）；当年有因管理责任引起的新增脱管漏管（在逃）社区矫正对象，未找到（未追回）的（1起扣6分）；已找到（已追回）的（1起扣3分），扣完为止。	保障民众人身权、维护民众的财产权益，维护民众的生活秩序，脱管漏管（在逃）率为0，得6分	6	6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规范执法	0	①当年没有收到或者没有经核实确认存在执法不规范等的检察机关“两书”（6分）。②收到经核实确认的，1件纠正违法通知书扣2分，1件检察建议书扣2分，扣完为止。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规范，执法违规情况，得6分	6	6
		再犯罪率	0.1%	①当年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在0.1%以下的，得10分；②超过0.1%，不超过0.2%的，得8分；③0.2%以上的，得0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情况统计，再犯罪率在0.1%以下，得10分。	10	10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0%	①开展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创建工作（3分）；②建立完善损害修复功能室（3分），按权重比扣分	个别区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过程中推进力度不大，沟通效果不好，进度比较缓慢，影响顺利创建申报，扣1分，得2分；建立完善损害修复功能室得3分	6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幸福感和安全感调查超过85%得满分，低于85%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按照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与计划产出数酌情得分，满意度为97.43%，得15分	15	15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85%	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超过85%得满分，低于85%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访谈），满意度为100%，得5分	5	5
合计						100	98.0